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聯通BVI和網通BVI通知，其各自的母公司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的合併（通過聯通母公司吸收合併網通母公司）已取得國資委的批准並已生效。關於在母公司合併完成後日後處理本公司和網通母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亦載於本公告。

### 1. 母公司合併完成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關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母公司」）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母公司」）的建議合併（「母公司合併」）。母公司合併生效前，聯通母公司和網通母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和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網通BVI」）的母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獲其主要股東聯通BVI和網通BVI通知，母公司合併（通過聯通母公司吸收合併網通母公司）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並已生效。由於母公司合併，聯通母公司已承繼網通母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網通母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已歸屬聯通母公司，而網通母公司將依法註銷。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母公司合併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且不會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則26項下的任何影響。

## 2. 母公司合併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通過其營運附屬公司與網通母公司訂立下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網通母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發佈的通函。

- (a) 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b) 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
- (c) 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
- (d) 2008-2010年共享協議；
- (e) 2008-2010年房屋租賃協議；
- (f) 2008-2010年物資採購協議；
- (g) 2008-2010年末梢電信服務協議；
- (h) 2008-2010年綜合服務協議；
- (i) 2008-2010年通信設施租用協議；
- (j) 2008-2010年信息通信技術協議；
- (k) 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
- (l) 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
- (m)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n)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o)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 (p) 通信設施租用框架協議。

母公司合併生效後，網通母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的所有相關權利和義務）已由聯通母公司承繼。由於交易性質類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務年度的下述各項網通母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將與下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合計：由 (1) 本公司（通過其營運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 (2) 聯通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聯通母公司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聯通母公司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類別	網通母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年度		聯通母公司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年度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1. 物資採購協議 <sup>(1)</sup>	1,500	1,500	350	550	1,850	2,050
	2(a). 房屋租賃協議 <sup>(2a)</sup>	1,050	1,050	80	120	1,130	1,170
2(b). 房屋租賃協議 <sup>(2b)</sup>	10	10	100	120	110	130	
3. 工程設計施工及 IT 服務協議 <sup>(3)</sup>	4,400	4,400	750	1,000	5,150	5,400	

附註：

- (1) 相關的聯通母公司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設備採購服務的交易。
- (2a) 應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
- (2b) 應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租金，而且第2(a)和2(b)項所涉的相關聯通母公司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相互提供房屋的交易。
- (3) 相關的聯通母公司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根據第二份新綜合服務協議提供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交易。

無論是單獨計還是合計，上表所載第一類和第二類協議分別預期之交易，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務年度均構成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務年度，上表所載第一類和第二類協議分別預期之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為上表所列的年度上限合計額。

上表所載第三類協議預期之網通母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上表所載第三類協議預期之聯通母公司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章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務年度，上表所載第三類協議預期之網通母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和聯通母公司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將為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批准的網通母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4億元。

此外，就不能與任何現有聯通母公司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合計的網通母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務年度將繼續使用適用於這些網通母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如同這些交易是本公司（或其運營附屬公司）與聯通母公司集團訂立的一樣。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除本公告載列的修訂外，未對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任何其他修訂。如果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更新及/或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及金信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 及鍾瑞明